

Q/JQY

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QY 0010 S—2024

代替 Q/JQY 0010 S-2021

固体饮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17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9月13日

云南省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4 - 08 - 30 发布

2024-09-10 实施

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须根（固体饮料）是以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辅以（或者不辅以）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天麻、黄芪、甘草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玛咖、紫皮石斛、茯苓、山药、山楂、代代花、决明子、枣、生姜、桔梗、荷叶、黄精、葛根、薏苡仁等，经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，添加（或者不添加）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普洱茶膏粉、红茶膏粉、柠檬酸、碳酸氢钠、维生素C、食品添加剂等，经混合、包装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和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云生、张凯、和肇有、孙杰。

全企业
26
年

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须根（固体饮料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辅以（或者不辅以）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天麻、黄芪、甘草、重瓣红玫瑰、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5年以下）、玛咖、紫皮石斛、茯苓、山药、山楂、代代花、决明子、枣、生姜、桔梗、荷叶、黄精、葛根、薏苡仁、等，经提取（或不提取）、干燥、粉碎，添加（或者不添加）麦芽糊精、木糖醇、普洱茶膏粉、红茶膏粉及柠檬酸、碳酸氢钠、维生素C等食品添加剂，经混合、包装、成型（或不成型）等工艺加工制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根据产品所使用原料数量不同分为：单一型（固体饮料）和混合型（固体饮料）
- 3.2 根据产品外观不同分为：粉末状（固体饮料）、颗粒状（固体饮料）、块状（固体饮料）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- 4.1.1 麦芽糊精：应符合 GB/T 20884 的规定。
- 4.1.2 木糖醇：应符合 GB 1886.234 的规定。
- 4.1.3 生姜：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4.1.4 甘草：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- 4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 18672 的规定。
- 4.1.6 玛咖干制品：应符合 DBS 53/001 的规定。
- 4.1.7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 53/029 的规定。
- 4.1.8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 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9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 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10 紫皮石斛：应符合 DBS 53/027 的规定。
- 4.1.11 维生素 C：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。
- 4.1.12 碳酸氢钠：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4.1.13 柠檬酸：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4.1.14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 5 年以下）：应符合 DBS 22/024 的规定。

未备案

月

- 4.1.15 黄精：应符合 DBS 52/053 的规定。
- 4.1.16 普洱茶膏粉、红茶膏粉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
- 4.1.17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18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，取1g左右被测样品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加入250ml热水冲调后，立即嗅其香气，辩其滋味，静置2min后，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。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组织形态	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7.0	GB 5009.3
茶多酚 ^a , mg/kg	≥ 200	GB/T 8313
蛋白质 ^b , g/100g	≥ 5.0	GB 5009.5
膳食纤维 ^b , g/100g	≥ 5.0	GB 5009.88
多糖（以无水葡萄糖计） ^c , g/100g	≥ 1.5	DBS 53/027 附录 A
人参皂苷 Rg ₁ ^d , g/100g	≤ 3.0	DBS 53/029 附录 A
人参皂苷 Rb ₃ ^e , g/100g	≥ 0.1	DBS 53/023附录A

^a仅适用于添加普洱茶膏粉与红茶膏粉的产品。

^b仅适用于含玛咖的产品。

^c仅适用于含紫皮石斛的产品。

^d仅适用于含三七须根的单一型（固体饮料）产品。

^e仅适用于含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的产品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微生物指标

应符合表4规定。

表4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³	5×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g ≤	50				GB 4789.1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按GB 29921的规定执行				
^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GB 4789.1和GB/T 4789.21执行					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的规定。

4.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2695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,抽样基数不少于200个包装,抽样数量不少于18个包装。将抽取的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检验,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,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: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,其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,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的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销售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运输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，产品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；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、摔、挤压，避免强烈震荡；运输中应防止暴晒、雨淋以及受潮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无污染并具有防潮、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露天堆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金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张云生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年09月13日

2024年09月13日

